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4〕30号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党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65 亿元，用于支持第一、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

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县级乡村振兴办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市、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收到资金30日内分解下达，并报设区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

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各地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水平。

附件：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分配表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示范创建)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区)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总 计		16500
福州市	合 计	2536.20
	福清市	524.73
	闽侯县	437.28
	连江县	349.82
	罗源县	291.52
	闽清县	204.06
	永泰县	320.67
	晋安区	58.30
	长乐区	320.67
	仓山区	29.15
漳州市	合 计	1632.49
	龙文区	58.30
	高新区	58.30
	龙海市	145.76
	云霄县	145.76
	漳浦县	204.06
	诏安县	204.06
	长泰县	145.76
	东山县	145.76
	南靖县	145.76
	平和县	204.06
	华安县	174.91
泉州市	合 计	2332.15
	洛江区	145.76
	泉港区	204.06
	晋江市	204.06
	石狮市	204.06
	南安市	378.98
	惠安县	262.37
	安溪县	437.28
	永春县	204.06
	德化县	204.06
	台商投资区	87.46

市、县（区）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三明市	合 计	2069.78
	三元区	116.61
	永安市	320.67
	沙县区	204.06
	尤溪县	320.67
	大田县	320.67
	明溪县	58.30
	清流县	145.76
	宁化县	204.06
	将乐县	145.76
	泰宁县	145.76
	建宁县	87.46
莆田市	合 计	757.95
	城厢区	87.46
	涵江区	145.76
	荔城区	87.46
	秀屿区	174.91
	仙游县	204.06
	湄洲岛	58.30
南平市	合 计	1865.72
	延平区	145.76
	建阳区	262.37
	武夷山市	204.06
	建瓯市	204.06
	顺昌县	174.91
	浦城县	262.37
	光泽县	145.76
	松溪县	174.91
	政和县	87.46
	邵武市	204.06
龙岩市	合 计	2186.39
	新罗区	320.67
	永定区	320.67
	长汀县	291.52
	连城县	320.67
	上杭县	291.52
	武平县	320.67
	漳平市	320.67

市、县（区）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宁德市	合 计	2827.80
	蕉城区	378.98
	福安市	466.49
	福鼎市	349.82
	霞浦县	378.98
	古田县	378.98
	屏南县	204.06
	寿宁县	262.37
	周宁县	204.06
	柘荣县	204.06
平 潭		291.52

